

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派送公告

根据国办发[1999]2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0]32号《关于河南省郑州豫源基金清理规范补充方案的批复》、《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并经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筹)与清理规范后的郑州豫源基金合并成新的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筹)由原农行系统下属的四只基金沈阳农信、大连农信、浙农受益、宁波金穗和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创业基金在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新基金的发展，经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通过，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筹)和郑州豫源基金在合并时分别按基金资产净值以每基金单位1.00元为基准派送基金份额。

依据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8月12日出具的以8月1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审计报告和郑州豫源基金验资报告，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筹)在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运作下，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已由2000年6月16日的1.000元增至8月11日的1.145元，每份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筹)派送0.145份基金单位；郑州豫源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00元，不派送。

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筹)和郑州豫源基金将以派送后的基金份额为基础实施合并。基金合并后，新的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将争取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特此公告

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郑州豫源基金管理人：南方证券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8月14日H